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8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9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6%(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28百萬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1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港幣0.464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8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認購人A為香港居民及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商人，而認購人B為香港居民及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女商人。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97%；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8%(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97%；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8%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合共11,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9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6%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 每股港幣0.48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港幣5.28百萬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880,000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8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8元概無折讓；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83元折讓約0.6%。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 (即港幣5,280,000元) 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現金全數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任何相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作出或採取任何命令或決定，致使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認購事項，或就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會對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i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各認購人有權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披露條件(ii)及／或(iv)所載與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有關的條件。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書面通知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披露條件(ii)所載與各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有關的條件。

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權豁免遵守上文所披露的條件(i)。

倘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有關聲明及保證的若干條文外，保密及若干雜項事項在終止後仍將適用且有關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一方不得（在此範圍內及任何一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責任或權利的範圍內）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落實。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均在彼等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1,481,1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因此，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685,14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項下所有27,685,140股股份仍未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8,425,7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38,425,700	100.00	138,425,700	92.64
認購人A (附註1)	—	—	5,500,000	3.68
認購人B (附註2)	—	—	5,500,000	3.68
總計	<u>138,425,700</u>	<u>100.00</u>	<u>149,425,700</u>	<u>100.00</u>

附註：

1. 於完成後，該5,500,000股股份將由認購人A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2. 於完成後，該5,500,000股股份將由認購人B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豬育種及屠宰以及銷售豬肉製品、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以及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28百萬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1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港幣0.464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12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港幣0.046元的配售價配售184,567,6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約港幣8.2百萬元	(i) 約港幣1.64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港幣6.58百萬元用於向供應商採購冷凍肉類，以開展及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本地冷凍肉類貿易業務	(i) 約港幣1.64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港幣6.58百萬元用於向供應商採購冷凍肉類，以開展及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本地冷凍肉類貿易業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完成的日期，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第七(7)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地點、時間及／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8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八(8)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8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李剛先生，即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莫素穎女士，即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11,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認購5,500,000股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認購5,500,000股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8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11,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正華先生及向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張翠翠女士。